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5月0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5月0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122.94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名称：**高架快速路桥梁检测（2025GJJC-2）项目

**三、项目概况、检测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高架快速路城东大道（经开区段）、徐韩（经开区段、铜山区段）。高架桥梁总面积44.1万平方米，其中：

城东大道快速路（经开区段）：西起经开区与云龙区交界处（桩号K3.6），东至徐贾快速通道东侧工人村（桩号K12.3）。长8.7km，高架桥梁面积 35.8万平方米。

徐韩高架快速路（经开区段）：西起经开区与鼓楼区交界，东至锦绣路口，长1.8km，高架桥梁面积 3.2万平方米。

徐韩高架快速路（铜山区段）：南起铜山区与鼓楼区交界，北至京台高速，全长1.7km，高架桥梁面积 5.1万平方米。

**2、检测范围（包括不限于）**：高架桥主线和匝道桥梁、主线地道、被交地道、路面、声屏障等，对照竣工文件，高架桥主线、匝道桥梁按照每两道伸缩缝之间为一联，按照上、下行划分联数量，将每联作为一个检测、评定单元。主线地道，地面桥、被交地道按座检查评定。声屏障单独检查评定。

**四、项目内容**

1、检测内容包括初始检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含每年一次的大型桥梁的控制检测、沉降观测等）、建立独立的《三环高架桥梁管理系统》。

2、检测要求：

（1）初始检查1次：本项目需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进行初始检查，提交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本项目桥梁养护检查等级为Ι级，经常检查，每个月1次，共24次；对支座的经常检查每季度一次。

（3）定期检查：本项目桥梁定期检查每年1次，共2次，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第18个月前完成；并提交通过评审的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声屏障专项检查报告、桥梁卡片。完成《三环高架桥梁管理系统》的录入与更新。

**五、合同采购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六、技术规范**

1．总则

1.1 本项目主要是高架快速路城东大道（经开区段）、徐韩（经开区段、铜山区段）范围内的高架桥主线及匝道桥梁、地道、地面桥梁、人行通道、主线被交地道、声屏障等检查。

1.2 检测内容包括：上述桥梁、地道、人行通道、声屏障等初始检查、经常检查与定期检查。

1.3 本项目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②《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③《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1.4本项目全部桥梁的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及数据库。

2．数据整理和相关服务要求

2.1 桥梁检测

本项目的桥梁检测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完成下列工作：

①桥梁病害现状、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②填写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③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定期检查记录表，等；

④判断缺损原因，估定维修范围及方式，提出有关维修整治方案的建议；

⑤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⑥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险桥梁，提出处治建议；

⑦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提供病害照片；

⑧提交检查报告。

2.2.计量支付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报价中。

2.3资料提交方式

按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检查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病害图片（图片上的病害要做简洁明了的标注）采用光盘记录形式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资料包括：2份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3份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以及更新的《三环高架桥梁管理系统》。

3．定期检查（初始检查）

3.1定期检查（初始检查）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定期检查的主要工作有：

（1）定期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

（2）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4）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5）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治建议；

（6）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3.2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

3.3桥梁定期检查（初始检查）后应提供下列文件：

（1）桥梁定期检查（初始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照片上应有简洁明了的标注）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至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4）桥梁技术状况汇总表；

（5）定期检查（初始检查）完成后，新建一套桥梁基本技术状况健康卡片；

（6）定期检查（初始检查）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合同段内桥梁的保养小修情况；

②分析病害原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提出养护维修方案或加固方案建议，说明维修的项目内容；

③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能够检验项目及理由；

④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梁处治的建议报告。

4．投标人根据以上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局限于）：

（1）项目概述、对本项目的理解；

（2）总体工作方案，服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检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查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②检查工作的程序；

③检查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④检查手段、检查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3）拟投入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4）拟投入检查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

（5）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①检查工作服务的目标；

②保证检查中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③检查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查进度的措施；

④检查工作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⑤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6）安全目标控制措施及安全生产的责任承诺；

（7）进度目标及进度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

（8）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9）合理化建议。

**七、人员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1、人数最低配备要求（下表中人员应分别由不同人担任）**

**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号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拟担任职务 | 其他 |
| 1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2 |  |  |  |  |  | 检测工程师 | 1人 |
| 3 |  |  |  |  |  | 检测工程师 | 1人 |
| 4 |  |  |  |  |  | 检测工程师 | 1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近1年的投标单位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经验以及人员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扫描件。

3、如无充分理由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招标人同意。如因中标人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不得拒绝。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八、检测设备配置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检测设备最低配置要求(对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 格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桥梁检测车 | 辆 | 1 |  |
| 2 | 水准仪 | 台 | 2 |  |
| 3 | 裂缝综合测试仪 | 台 | 1 |  |
| 4 | 全站仪 | 台 | 1 |  |
| 5 | 高空作业车 | 辆 | 1 |  |
| 6 | 回弹仪 | 台 | 2 |  |
| 7 | 钢筋探测仪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2、仪器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发票扫描件；桥梁检测车、高空作业车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桥梁检测车、高空作业车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中标，对本项目所配置的检测设备不低于上述要求。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格式自拟）**

**九、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报价应包含以下因素：

1、人员必要的住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设施费用及维修服务费用摊销计入桥梁检查费用报价清单单价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检查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投标人所有。

2、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投标人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为实施本合同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及内河通航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其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对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9、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采购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